

数额太大、关系不熟、看不顺眼的钱不收 “三不收”副书记因受贿被判10年半

“昨天自己还是一名县委领导，今天，扑通倒地成了一名违纪违法的嫌疑人。”这是江苏南京溧水县原县委副书记汤少波在被宣布“双规”接受调查时写下的一段很形象的话。

记者翻看案件调查笔录，发现与一般的贪官相比，汤少波很有个性，可以算是个“非典型贪官”。别人能贪则贪，他却有自己的“三不收”原则；别人贪了的钱别想拿出来，他却在5年内13次上缴现金、美元；别人妻子背后数钱，他则有一个贤惠妻子，常叮嘱他做人要谦虚谨慎，不要收人家礼。

事发 群众举报 查出经济问题

2011年5月，南京市纪委收到群众举报，反映溧水县县委副书记汤少波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的问题。与此同时，检察院反贪局也移送市纪委类似问题的线索。此时区党委换届选举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市纪委立即按照有关程序汇报后，市委领导明确指示：尽快查清问题，决不能让干部“带病”上岗。随即，市纪委组成调查组，在初步核实掌握有关证据的基础上，经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对汤少波有关经济问题立案，并采取“双规”措施调查。

判决 一审被判徒刑 10年6个月

采访中，市纪委负责同志非常严肃地讲到，法纪是无情的，它就像挂在门头的一块铁，你进门，出门都要认真看一下，不要碰到它。倘若心存侥幸，对这块“铁”视而不见，不管你身份多高，贡献多大，都会被撞得头破血流。2011年6月10日，南京市纪委将汤少波受贿及其他违法问题移送检察院，并报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汤少波开除党籍和行政开除处分。南京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后于同年11月18日提起公诉，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汤少波在担任职务期间，收受四家单位相关人员所送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77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扣押在案的受贿犯罪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汤少波未上诉。



原溧水县县委副书记汤少波。

5年13次上缴现金29万零一百元，美元一万元，购物卡2万元

经查，2003年至2011年春节前，汤少波利用担任溧水县副县长、溧水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务之便，为有关公司承接工程和开发项目提供帮助，收受4家公司和相关人员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

77万元。采访中，办案人员向记者介绍，与有些落马贪官相比，汤少波一方面对金钱有欲望，另一方面，又害怕出事，因而对收礼受贿防范心理很重，可以说是非常小心和谨慎，于是就耍起了小聪明。

数额太大、关系不熟、看不顺眼的钱不收

在被询问到上缴钱物的原因时，汤少波说，他有三种情况不收：一是数额太大的不收；二是关系不太熟的不收；三是看不顺眼的钱不收。

2008年6月，浙江一个做汽车配件生意的老板想在溧水做点项目，经人介绍认识了汤少波，在接触过程中，该老板送给汤少波一个纸袋，里面除了香烟外，还有1万美元。汤少波发现后，立即把1万美元交给了开发区纪工

委。汤少波说，与该老板关系不是很熟，他不放心，且1万美元数额太大。

2007年12月，某公司董事长王某说送汤少波一个公文包，待王某走后，汤少波发现包内还有5万元现金，随即就找办公室主任拿走上缴。

汤少波说：“看王某不顺眼，而且还听说王以前经济上就出过问题，这种人最容易出事。”一些老板摸透了汤少波的心理，送钱送物

为应对妻子检查，三张银行卡存贿赂金

有人说：“妻贤夫祸少。”与一些联手贪腐的夫妻相比，汤少波的妻子应该是属于贤惠的类型，她一再告诫汤少波不要收人家的钱，凡是汤少波身上多出来的钱，她总要查问钱的来源。

2007年中秋节，有人给汤少波家送土特产时还在里面放了有现金的红包，其妻多次

催促汤少波把钱退掉，随后汤少波将3人所送计5万元现金交给了纪工委。为了应对妻子的“检查”，汤少波除了将单位发的工资卡和正常收入交给妻子保管外，自己私下办了3张银行卡，将别人逢年过节等给的现金藏在办公室里，一段时间后悄悄存入3张卡中。妻子虽然贤惠，但汤少波贪婪的欲望抵挡不住诱

惑，最终还是辜负了妻子的一片苦心。他在悔过书中这样写道：“妻子身体不好，左眼近几年失明，虽然小我三岁，但白发早已多过青丝，结婚22年，从没有带她出去旅游过一次，而妻子从没有抱怨过，反而经常叮嘱自己，做人要谦虚谨慎，不要收人家礼。”

汤少波其人

16岁考上大学 36岁任副县长

现年48岁的汤少波，16岁就考上了部队电子工程学院，20岁军校大学毕业后，分配在某军区后勤部干部文化学校担任教员，24岁转业在溧水县委办公室当秘书，29岁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32岁任乡党委书记，33岁被调任有2800多人的活环厂当厂长，36岁任溧水县委副书记。

办案人员在外围初核时发现，在溧水经济开发区领导干部礼金礼品上缴登记表上，2007年以来，汤少波先后13次上缴人民币现金29万零一百元，美元1万元，购物卡2万元，仿古钱币1套，LV手包1只，OMEGA手表1只。

数额既不是太大，每次二三元，同时，还注意把送钱的事做得随意和淡化一些，尽量不让汤少波感到行贿的目的太明显。

据统计，汤少波所收受的77万元财物，也确实4家公司8年共27次送给他的。汤少波自认为“小心驶得万年船”，真可谓机关算尽。殊不知，聚沙成塔，集腋成裘，还是应了那句名言：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他还是在辜负了妻子的一片苦心。他在悔过书中这样写道：“妻子身体不好，左眼近几年失明，虽然小我三岁，但白发早已多过青丝，结婚22年，从没有带她出去旅游过一次，而妻子从没有抱怨过，反而经常叮嘱自己，做人要谦虚谨慎，不要收人家礼。”

1岁3个月的女婴被认为死于先天性心脏病 法医鉴定报告却显示病变心脏为男性心脏

去年1月30日，1岁3个月的女婴婷婷打吊针后突然出现狂躁、号叫、手脚乱动等症状，后因抢救无效死亡。

婷婷死后，广东台山市卫生局委托江门市中心医院专家对婷婷进行尸检，认为婷婷死于先天性心脏病。

家属不愿接受现实，私下又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进行物证检验，检验报告称，检验标本的病变心脏为一男性心脏。

11日，该案件正式在台山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台山市妇幼保健院当庭否认医院存在偷换检验标本的行为，并直指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检验结果也不可信。

去年1月27日，1岁3个月的女婴婷婷因脚肿住院治疗，在一系列的检查和吊针治疗后，婷婷突然于1月30日经抢救无效死亡。

婷婷的母亲曾女士无法接受这个现实：母女已经办好去美国的手续，还有一个多月就要启程，与婷婷父亲在美国一家团聚。

事件回顾：

女婴脚肿住院 三天后死亡

据台山市妇幼保健院住院病历摘录，2011年1月28日，台山市妇幼保健院的医生对婷婷的初步诊断是“浮肿查因”，而婷婷的血常规检查结果是“血沉正常”，而在1月29日的B超检查的结果是“肾输尿管膀胱未见明显异常”。



1岁3个月的婷婷就这样走了。

1月30日12时20分，婷婷出现哭闹不安。医院先后采用5种不同的治疗方法对婷婷进行治疗，但在当日16时，婷婷出现了心跳、呼吸骤停，17时，因抢救无效死亡。

“当时我们也不明白为什么要打针，孩子又不感冒不发烧，就是脚有点肿。”母亲曾女士回忆，医生一直在给婷婷进行身体检查，一直没作出病情诊断，只是一直给婷婷打吊针，使用的药物包括青霉素、三磷酸腺苷(ATP)、

维生素Bb等。

尸检结果：

死于心脏功能衰竭

婷婷死后的第二天，在台山市卫生局的委托下，江门市中心医院病理科主任医师周伟对婷婷的尸体进行尸体解剖检查。尸检结果显示：“死亡原因考虑为上呼吸道感染，诱发先天性心脏病发生急性心内膜下心肌梗死，心脏功能衰竭而死亡”。

对于婷婷有先天性心脏病的尸体检查结论，曾女士夫妇无法接受。

在婷婷家属再三要求下，去年4月9日，台山市卫生局与婷婷母亲再次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对婷婷的死亡原因进行司法鉴定，于5月26日得出“婷婷符合因患心内膜弹性纤维增生症，并发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的结论。

“我们怀疑有人做了手脚，就私下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用检验标本的病变心脏与婷婷的肌肉做个体识别(DNA分型)。”家属说。

婷婷家属的多此一举，却有意外的发现。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的司法鉴定检验报告证实，检验标本的病变心脏的性别基因为XY，而婷婷的肌肉基因为X。即检验标本的病变心脏的性别显示为男性，而婷婷的肌肉性别显示为女性。

死者代理律师：

希望彻查是否遭“调包”

该案件原告的代理律师易学超指出，由于院方与婷婷家属均表示在进行尸检的检验样本提取时没有现场监督，不可能对检验标本做手脚，那对检验标本做手脚的理论上也只有检验人员。

易学超认为，尸体检验人员对尸体进行“调包”，有帮助作伪证的嫌疑，已经侵犯了刑法。如果情况属实，家属将保留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但真的是检验人员私下做的手脚吗？还是另有隐情？我认为，公安机关应该介入进行彻底调查。”

妇幼保健院：

DNA检验报告不可信

台山市妇幼保健院院董代表表示，院方对死者家属提交的鉴定材料来源表示怀疑，家属单方面提交鉴定材料，并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所做的DNA鉴定并不符合相关鉴定的程序。“我们要求法院委托第三方再做一次尸检，如果结果判定我们有错，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

该庭审代表指出，院方坚决不同意家属提出的院方参与换心脏的假设性说法。如果婷婷的家属坚持这样认为，院方将会把此事交给警方去查证处理。(据《广州日报》)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码, 简称, 收盘, 涨幅%, 简评. Lists various stocks and their performance.